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出让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合同编号：XZXY-WK-2025-001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第五条：“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和新乡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和《新乡县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为了落实新乡县 2025 年度出让地块“先考古、后出让”的制度，确保新乡县出让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测项目前置工作顺利地进行，保障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下文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之规定就 2025 年度的文物勘探事宜，双方本着平等、支持、配合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2025 年度新乡县范围内拟出让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 服务内容：
 - 地表踏查、地下勘探；

- 编制《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 配合甲方完成地块出让前的文物保护手续。

第二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一条 单价与费用计算

1. 单价标准：3 元/平方米（含税），按实际勘探地块面积结算。
2. 费用公式：单宗地块合同金额 = 该地块实测面积 × 3 元/平方米。

第二条 分期签约与付款

1. 分期签约：每宗地块出让前，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单宗地块考古勘探合同》（模板见附件 1），明确地块坐标、面积及金额。
2. 付款条件：

甲方在单宗地块完成出让并收到土地出让金结算款后一次性支付该地块对应款项；

第三部分 履行期限

1. 总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2. 单宗工期：每宗地块的勘探工作须按甲方要求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前 10 日向乙方提供拟出让地块的权属证明、地形图及规划红线；



2. 协调解决勘探现场的青苗补偿、临时占道等纠纷。

乙方义务

1. 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开展勘探，确保探孔密度达标；
2. 发现文物立即封存现场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3. 每宗地块提交纸质报告 3 份、电子档案 1 份（含勘探影像资料）。

第五部分 其他条款

1. 保密条款：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公开勘探中涉及的未定级文物信息；
2.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新乡县人民法院诉讼；
3.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乡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范海清

乙方（盖章）：新乡市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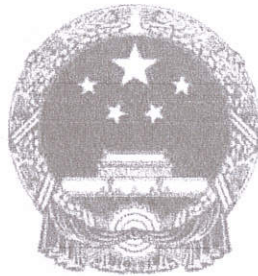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附件清单

1. 附件 1：《单宗地块考古勘探合同》模板
2. 附件 2：乙方资质证书及考古勘探人员资格证明

特别说明：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单宗地块勘探以附件 1 子合同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5EKM69U
(1-1)

名称 新乡县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住所 新乡县小冀镇文化路中段

投资人 张立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文物修缮、文物调查、文物勘探、保护服务；房屋建筑、道路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刘树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02 月

专业

文物勘探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新乡县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发证机关：河南省文物局

证件有效时间：

2024年 12 月 01 日起

2029年 12 月 01 日止

姓名 张志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8 月

专业 文物勘探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新乡县龙山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发证机关: 河南省文物局

证件有效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

2029 年 12 月 01 日止